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黃于芳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13

電子郵件：fangwendy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1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0119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1月17日日召開「馬太鞍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」(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，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花蓮縣議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(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資訊室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海岸復育課、資訊管理課)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(以上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7-02-08  
11:20:57  
章

花府

106/02/08



1060025045